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11月27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向中关村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金额（分两笔签署，每笔0.5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5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6.56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6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企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研发、支付工资、租金等费用支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上述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0.5亿元）。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首次提款日）至2025年5月27日（借款到期日）。前述约定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以分次提款，但累计提款不超过本合同2.1款约定的金额且每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2.2款确定的借款到期日，每笔借款具体的借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中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 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受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贷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自然人为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债务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是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2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1.3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0.5亿元）。

1.4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履行期限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2,191.2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9,4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3%，对子公司担保为1,562,74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企业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2亿元，一笔1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46%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航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5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6.56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6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3.54亿元的机器设备。
2. 起租日：在出租人（受让方）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当日。
3. 租赁期：自起租日起3年，共计36个月。
4. 融资额：人民币叁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2亿元，一笔1亿元）。
5. 期末购买价格：人民币贰佰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100元）。
6. 生效：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出租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债权人（出租人）接受保证人的保证。

1. 保证性质

保证人保证债务人（承租人）将全面履行其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3）逾期利息；（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4.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务人履行其与质权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愿意以自己持有的股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1.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46%的股权（与下述1.2条中的出质标的统称"质押股权"）。

1.2 质押期间的如下孳息及新增股权也属于出质标的：

（1）前述质押股权的全部孳息（包括股息、红利、送股、配股等）；

（2）出质人因标的公司增资而新增的股权；

（3）出质人因标的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分立而获得的股权。

2. 担保范围

质押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其中租赁本金为3亿元），其包括但不限于：（1）全部租金（包括因租赁年利率变动而调整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3）逾期利息；（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5）质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6）在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债务人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质押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4. 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2,191.2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9,4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3%，对子公司担保为1,562,74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5.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 第七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向中关村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1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12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6.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3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975.3895万股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3,055,771.89	3,395,194.44
总负债	1,559,264.84	1,938,124.49
净资产	1,496,507.04	1,457,069.95
营业收入	311,215.10	366,491.64
利润总额	-51,283.89	-37,384.35
净利润	-51,284.55	-37,384.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企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研发、支付工资、租金等费用支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上述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首次提款日）至2025年11月27日（借款到期日）。前述约定与借款凭证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以分次提款，但累计提款不超过本合同2.1款约定的金额且每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2.2款确定的借款到期日，每笔借款具体的借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中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 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贷款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自然人为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5.1 债务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是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5.3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5.4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履行期限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2,191.2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9,4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3%，对子公司担保为1,562,74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企业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 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7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产品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许可产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中国境内[1]商标：达希斐®，项目代号：RT002，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以下简称"新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1]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该产品的研究和市场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8年12月获美国Revance Therapeutics, Inc.许可于区域内（即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独家进口、使用、开发及商业化（不包括制造）该产品。该产品为DaxibotulinumtoxinA-lanm，其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的适应症已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8月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其用于暂时性改善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适应症亦已于2024年9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8,733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费）。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2023年，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产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24.60亿美元；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3]，2023年，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87亿元。

（[2]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3]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1月27日），除该产品外，于中国境内尚无其他DaxibotulinumtoxinA-lanm产品获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进一步扩展了该产品在中国境内获批的临床应用范围，可为中国境内治疗成人颈部肌张力障碍提供更多的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7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533,8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8%。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533,8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2024年11月26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5.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就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120,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12.48%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4.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 （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3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533,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5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19.98%

注：指截至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下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于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A股）数量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余额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5.99%	653,800,000	533,800,000	55.52%	19.98%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3%	653,800,000	533,800,000	55.16%	19.98%	0	0	0	0

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拟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34
发行日	2024年11月22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5年7月18日	期限	235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刘晓峰先生的书面辞呈。刘晓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职务一并辞去。

刘晓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前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晓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辞呈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刘晓峰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建邺REIT"，扩位简称"华泰南京建邺REIT"，交易代码：508097）将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笔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01.3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